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安區農建字第11300012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安頂字第52號」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
- 二、查旨案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10點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耕地經分割、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。業經本所113年1月15日安區農建字第1130000654號、113年1月16日安區農建字第1130000724號函通知承租人在案，惟承租人「陳萬富」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出租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領取。

區長許宏綺